合同编号：ZDCG2025-14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富县油坊头至志丹甘志路改建工程林业占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63CS

甲　　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富县油坊头至志丹甘志路改建工程林业占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整（￥：1385388.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富县油坊头至志丹甘志路改建工程林业占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交通运输局富县油坊头至志丹甘志路改建工程林业占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富县油坊头至志丹甘志路改建工程（富县延伸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9m，路线全长62公里。需永久使用林地62公里，临时占用林地62公里，永久使用草原面积1.1691公顷，临时占用草原面积2.6859公顷。

4、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可行性报告（永久、临时）的编制；

2、勘察设计人员必须到项目区现场采集高清影像图（无人机测量图）、勘察林地草地、绘制林业设计图等项目需要的相关信息；

3、设计单位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全程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在推进项目进程中（办理前期手续、项目施工）所需的资料及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提供和解读，必要时亲临现场指导。

四、编制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1、乙方交付完整报告文本、相关图纸资料等，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报告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规划，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审查、批复工作。

2、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规划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规划文本的审查、批复。

3、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预案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报告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因报告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规划成果

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可行性报告（永久、临时）5套（包含电子版1套）。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预案编制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取得陕西省林业局使用林草地审核同意书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13571132529	电话：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志丹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935101040004786	
签订日期：2024 年12 月5 日		

合同附件：